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正 文 .....	4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b>	<b>4</b>
一、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4
二、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出售周村厂区资产 .....	12
三、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专项核查.....	30
<b>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b>	<b>34</b>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	7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

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8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1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2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0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其中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补充报告期,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1)与新材料基金的对赌协议中明确发行人承担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义务的保证义务；(2)与新材料基金的对赌协议签署不久即终止，该笔对赌协议虽已声明解除却仍需实控人继续履行一定的现金补偿义务；(3)2020年5月、2020年11月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李轩两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剩余业绩补偿款的偿付进度进行调整。

请发行人：(1)说明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系列协议中，发行人承担的保证义务是否已彻底解除，若已解除，解除效果是否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判断发行人实控人与新材料基金的相关有效协议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系列协议中，发行人承担的保证义务是否已彻底解除，若已解除，解除效果是否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系列协议情况

(1)《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新材料基金与天力锂能签订《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新材料基金以现金 149,999,986.50 元认购天力锂能发行的 7,692,307 股股份，每股价格 19.5 元。

2019年10月31日，新材料基金与天力锂能、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p><b>协议签署主体</b></p> <p>投资方：新材料基金</p> <p>标的公司：天力锂电</p> <p>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p>
业绩目标及补充条款	<p>9.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未免疑义，本协议所称的“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p> <p>9.2 如果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任意一年当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相应年度应当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 9.3 条规定的方式和补偿总金额给予投资方以现金补偿或等值股份补偿，若投资方选择以现金补偿方式，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责任保证义务。</p> <p>9.3 业绩补偿计算公式</p> <p>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已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投资款金额</p> <p>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p>
投资方回购权	<p>协议第 12.1 条约定，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当出现标的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 A 股 IPO 或与境内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的申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实现境内 A 股 IPO 或重组上市的、标的公司撤回 IPO 申请、标的公司 IPO 申请审核未通过等任一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权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回购价款金额=本次增资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补偿款</p>
反稀释条款	<p>投资方投资入股后，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前，除标的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之外，如果标的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或发生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权的转让(以下简称“新投资”)，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p> <p>(1) 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估值(即投后估值 17.44 亿元)；</p> <p>(2) 其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的存量股权的每股/每元注册资本单价不得低于投资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19.50 元)，以确保投资方在标的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若标的公司发生派发股利、</p>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共同出售权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标的公司股权时，如果投资方未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上限，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数与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若标的公司在合格上市或合格重组上市之前依前述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于收悉投资方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予以补偿。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补偿，除按要求支付补偿金额外，还需向投资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需支付的违约金=逾期现金补偿金额*（0.5%*逾期天数）
优先清算权	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享有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先的清偿权利，即清算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资产应优先支付投资方依照回购条件计算出的应收回的投资金额。若投资方的前述优先清偿权因任何事由未能得到全面履行或实际履行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接到投资方书面清偿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足额补偿其未能获得清偿部分的差价。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关于<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2020 年 4 月 6 日，新材料基金与天力锂能、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股票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天力锂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3)《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瑞庆、李雯及李轩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新材料基金支付补偿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主要条款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王瑞庆、李雯、李轩
--------	------------------------

	乙方：新材料基金
主要条款	<p>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若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且成功挂牌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上市后 90 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发行股票申报并受理，则甲方需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现金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每股 19.50 元人民币，如投资方增资后至届时业绩补偿之前标的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投资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p> <p>3、若标的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需在标的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审查、中止审查、不予核准通知书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20,595,337.95 元/乙方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甲方向乙方无偿转让当期应补偿股份应在本条约定的支付现金补偿款的期限内完成），补偿方式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收取书面通知地址参见《补充协议》相关约定，甲方中的任一主体均应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新材料基金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00 万元。

（4）《关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瑞庆、李雯及李轩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新材料基金与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对补偿款的支付重新作出明确约定，签订了《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变更剩余业绩补

偿款 20,595,337.95 元的支付时间,调整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需在公司上市后 36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人民币 10,595,337.95 元、720 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剩余人民币 10,000,000 元。

## 2、发行人保证义务解除情况

(1) 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保证义务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已全部解除

2019 年 10 月,各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其中约定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义务。

2020 年 4 月 6 日,新材料基金与天力锂能、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签订《股票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天力锂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自受理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即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证义务已全部解除。

(2) 新材料基金已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保证义务彻底解除

2022 年 3 月,新材料基金出具《声明》,确认如下,“本企业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何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发行人承担的保证义务已彻底解除,解除效果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本企业与天力锂能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签订了《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力锂能实际控制人需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

本企业为天力锂能及天力锂能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天力锂能就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的债务承担保证义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系列协议中，发行人承担的保证义务已彻底解除，解除效果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 **(二)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判断发行人实控人与新材料基金的相关有效协议是否符合要求**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的相关有效协议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结合本问题第（一）部分的回复情况，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各方之间签署的系列协议为：2019 年签订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签订的《股票发行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和《补偿协议》；2021 年签订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自受理之日起，《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解除，任何一方不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他方享有任意的权利、负有任何的义务，即发行人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证义务已全部解除。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且清理后（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协议为《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需在公司上市后360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现金人民币10,595,337.95元、720日之内向新材料基金支付剩余人民币10,000,000元。

根据上述尚在履行过程中的《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约定或其他特殊安排。发行人不是签订主体或给付义务的责任人,不承担任何特殊义务,亦不为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通过公司上市后分红的方式进行债务偿付。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1,172万元。鉴于新材料基金已同意将业绩补偿款在公司上市后720日之内分2次支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条件,预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进行债务偿付。

另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其除持有天力锂能股票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共拥有12处不动产及其他教育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信用记录良好,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可以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多种方式自筹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出具《关于个人资信及业绩补偿款的承诺》,确认如下:“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的能力,对于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本人将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不动产抵押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出售不动产等方式)、取得公司分红款等方式按期清偿所负债务。”

3、新材料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安排的确认函

2022年1月,新材料基金、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声明,确认如下:对于除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有关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

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估值调整协议/条款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天力锂能股权稳定性及天力锂能利益的协议或安排。天力锂能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期间，不会签署包括类似条款的合同或协议。

综上，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清理后（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情况；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尚需向新材料基金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0,595,337.95 元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后续终止协议；

（2）取得并查阅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历次有关对赌协议的相关声明；

（3）取得并查阅 2020 年 5 月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签署的相关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偿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付凭证；

（4）访谈新材料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系列协议中，发行人承担的保证义务已彻底解除，解除效果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的对赌协议已在申报前清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出售周村厂区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向新阳光出售周村厂区资产6个月后，项建平即认为新阳光运营未达预期，将新阳光100%股权出让给了陈伯霞；(2) 发行人认为转让的资产主要为设施设备，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生产依赖的土地（集体土地无产权）、厂房以及建筑物（租赁李雯及其亲属的无产权证书的建筑）未在资产转让清单内，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因此转让周村厂区资产不构成一项业务；(3) 发行人出售的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前占公司产能及产值较高，2019年度，周村厂区三元材料产能为3,000吨，占发行人总产能比例为30.85%；产值为25,406.03万元，占发行人总产值比例为26.70%；(4) 新阳光2020年和2021年的利润不高，但收入较高，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21年
营业收入	531.09	1,714.87	2,743.33
营业利润	-127.28	-210.63	59.85
净利润	-127.62	-210.97	37.18

请发行人：(1) 结合周村厂区在出售前后人员、生产设施等方面的变化，以及转让后的收入发生情况，说明认定周村厂区资产不具备投入、加工、产出能力，因而判断该项资产出售不构成业务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 模拟分析若周村厂区资产构成业务，与同行业相比其出售价格是否被过分低估；(3) 补充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前两年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的比重，并基于此判断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4) 说明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减少的产能、产值是否已被其他厂区有效替代，综合评价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对发行人业绩带来的影响；(5) 分析新阳光成立以来的业务来源、客户构成、收入成本主要构成、股东投资收益及领薪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新阳光分流发行人收入和发行人利用新阳光向陈伯霞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周村厂区在出售前后人员、生产设施等方面的变化，以及转让后

的收入发生情况，说明认定周村厂区资产不具备投入、加工、产出能力，因而判断该项资产出售不构成业务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 1、周村厂区在出售前后人员、生产设施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 (1) 出售资产前后，周村厂区办公的员工变动情况

出售资产前后，周村厂区办公的员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职 能	出售前	出售后		
	总人数	天力锂能聘任	新阳光聘任	离职人数
管理人员	31	28	3	-
采购人员	5	5	-	-
销售人员	10	10	-	-
技术人员	9	8	-	1
生产人员	93	23	66	4
物控人员	5	2	3	-
品控人员	9	7	1	1
<b>合 计</b>	<b>162</b>	<b>83</b>	<b>73</b>	<b>6</b>

由上表可知，资产出售后，周村厂区员工留在新阳光的比例为 45.06%，主要系基于家庭住址距离周村厂区较近等原因选择就近工作的普通生产人员，其余人员均主要由公司继续聘任。其中，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仍然在天力锂能工作，新阳光聘任的 3 名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一般行政人员，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除 1 名员工离职外，其余仍留在公司；周村厂区涉及的全部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均未在新阳光任职，全部由天力锂能继续聘任。

经查询新阳光员工考勤表及产品生产记录，周村厂区员工继续留在公司工作的人员，不存在由发行人代发工资而实际在新阳光工作的情况。

除了上述周村厂区员工留任的人员外，新阳光还招聘了 24 名员工，包括新阳光的总经理及锌合金业务的负责人。

#### (2) 出售资产前后，周村厂区办公的生产设施变动情况

出售资产前后，周村厂区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内容
土地	发行人向周村村委会租赁	使用周村村委会集体土地	相同的土地资产
主要厂房	发行人向李雯及其亲属租赁	使用李雯及其亲属的厂房	相同的厂房
自建房屋建筑物	归发行人所有	归新阳光所有	主要为自建的仓库、发电站、锅炉房、路面等
电子设备	归发行人所有	归新阳光所有	主要包括空调、测试仪、计量泵、泵等
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归发行人所有	归新阳光所有	主要为变压器、窑炉、离心机、搅拌机、破碎机、反应釜等生产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归发行人所有	归新阳光所有	主要为涂布机、塑料罐、储存罐、过滤机、办公家具等工器具等
运输工具	归发行人所有	归新阳光所有	主要为液压升降平台

购买周村厂区部分资产后，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新阳光继续利用原有的土地厂房，除此以外，新阳光还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

新阳光购置的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球磨混料机	1	23.81
2	其他（金额 10 万元以下）		16.20
合 计			40.01

因生产设备需与土地及厂房配合使用，新阳光购买资产后，向权利人独立租赁了土地厂房，因此，从资产的构成来看，资产出售前后变动较小。

受 2021 年 7 月发生的暴雨及洪灾影响，新阳光厂区也遭受了损失，其三元材料及前驱体车间经水泡后未进行设备的维修和更换，锌合金车间位于二楼可继续进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新阳光已不具有三元材料及前驱体的生产设施及能力。

## 2、周村厂区转让后的收入变化情况

出售前后，周村厂区收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收入金额（万元）	较上年变动幅度	主要收入来源
2021 年度（出售后）	2,743.33	59.97%	锌合金粉的销售
2020 年度（出售后）	1,714.87	-93.44%	锌合金粉、三元材料及代工收入
2019 年度（出售前）	26,142.95	-	三元材料的销售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周村厂区 2019 年度的收入为根据发行人当年销售的主营产品最终入库所在仓库归属模拟测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收入为新阳光财务报表记载的收入金额。

从经营情况来看，新阳光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收入 1,714.87 万元及 2,743.33 万元，收入规模较出售前大幅下滑。其中，2020 年度收入来源主要为代加工三元材料及锰酸锂，自产的三元材料及锌合金粉；2021 年度收入来源主要为自产锌合金粉。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等因素影响，新阳光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益较差，客户开拓受阻，2020 年整体经营情况不佳，因此项建平先生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

陈伯霞女士未直接购买周村厂区资产的原因：

2019 年末，鉴于周村厂区资产存在产权瑕疵，为满足上市需求，发行人计划对周村厂区资产予以出售，因资产中含有三元材料产能，因此，优先考虑出售给行业内或者上下游的企业。在此期间，发行人接触了红星发展（600367）、新乡市弘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等潜在客户，鉴于拟售资产所在的土地及房产均存在权属瑕疵，其余潜在受让方由于其本身合规要求无法受让该部分资产，发行人最终与阳光电源达成一致，由阳光电源成立新阳光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同时，由于资产瑕疵及跨行业经营的风险，新阳光购买周村厂区资产时，项建平先生同时与王瑞庆先生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因此，2020 年项建平先生提出回购请求时，陈伯霞女士出于其个人家庭对周村厂区资产的特殊情感因素（周村厂区是陈伯霞女士与其已故配偶开始创业的地方）及支持发行人上市的目的，主动提出由其购买新阳光股权。

陈伯霞女士购买新阳光后，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新阳光未来的业务不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亦不再承接其他单位针对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委托加工劳务。因此，2021年，新阳光主要进行锌合金粉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市场空间相对较小，新阳光未达到出售前周村厂区的收入规模和经营水平。

### 3、周村厂区资产的出售不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 (1) 构成业务的要素分析

①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产出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从投入层面来看，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只有机器设备，不包括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安排或者转移。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中，新阳光通过购买资产获得了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并通过继续租赁土地房产获得了必要的长期资产，但其未能通过交易获得生产必要的原材料、人工和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交易资产不构成完整的投入。

②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尽管具有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但是加工处理过程需要的采购、销售、技术、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转移至新阳光，不构成形成产出能力的完整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

③ 产出，包括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的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

资产出售前后，出售资产均有产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

规定，组合是否有实际产出并不是判断其构成业务的必要条件。

## (2) 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业务的实质判断

企业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因此，尽管周村厂区资产在出售之前形成了完整的经营能力，但其依赖于管理团队、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生产组织的整个体系完成的，仅靠出售资产无法实现，也不应以出售资产的经营历史简单将其判断为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是“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因此，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业务的实质性判断如下：

① 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出售资产不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三元材料烧结是一个系统和复杂的过程，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涉及到公司的各个部门和人员，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及贡献
生产部	按照生产工艺执行生产指令并记录生产各工序记录，保证成品物料可以正常追溯到班组及原材料批次，保证每月固定产能材料的交付。经验丰富的生产员工不仅能够生产出合格的产品，还能根据设备运行的情况和物料出炉的形态反馈给相关部门；根据异常发生的情况提出解决建议，从而提高整体的运转效率，保证生产正常运转。
品质部	负责公司品质体系搭建和组织实施，认证 IATF16949、ISO140000 等锂电行业相关质量体系；负责处理客户的产品性能投诉，对产品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定期通报各有关部门质量检查结果，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各个部门应对客户的生产地及各种文件审核并定期对全厂员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及提高质量意识的培训，保证公司正常出货产品的品质。经验丰富的品质人员不仅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而且能够通过工艺、设备等持续改进的项目跟进效率更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转效率。
技术部	负责公司量产品的现场工艺下发及现场技术跟踪，及时发现各生产阶段的异常情况，并及时调整生产参数保证产品品质；负责对公司成熟量产品进行持续性的技术改善及提高产品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负责编写各量产品的生产操作规程，控制计划，FEMA 等技术文件，保证公司量产品每批次的质量符合产品设计标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不仅能够维持产品的持续稳定，而且能够结合设备和工艺对整体生产成本的降低和产品品质的提升提出更为有效的方案。

部门	职能及贡献
设备部	负责公司各生产设备的保养及维修，负责备件零件的清点及采购信息提报，保证产线正常运行；负责公司各产线新增设备的设备申购，合同制作，设备安装并组织厂家与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对接调试；负责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阶段验收。经验丰富的设备人员不仅能够正常维护设备，而且能够根据材料特性提出设备的改进和提升方案从而提升生产效率。
研发部	负责公司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及正极材料的市场调研，并根据市场调研进行新品开发立项，根据立项书成立研发小组对新产品进行技术攻关研发，确保公司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负责 PPAP\APQP 等各种开发文件的编写工作，并配合质量部门应对各种客户及体系审核；负责公司新品导入的产线工艺研究，并编写相关试生产工艺文件，提升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对公司量产产品售前售后提供技术支持，并提前对不同的技术方向进行专利布局，打破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封锁，确保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的顺利销售。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除了保证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外，采购部门需要寻找合适的采购渠道，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并保证产品的生产质量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维护下游客户关系，及时跟踪下游客户需求，与技术部门一起完成客户开发、产品验证及客户需求的升级与更新

对于出售资产组合来说，生产设备无法完成完整的加工处理过程，主要体现在员工层面。

A. 《转让协议》中不包括员工的安排，仅有生产设备。经对员工进行访谈，原在周村厂区工作的员工根据个人需求和自主意愿进行选择与新阳光或发行人签署合同，员工的后续工作选择与资产转让不存在关联。

由于周村厂区与公司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公司工作，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签署劳动合同，在新阳光工作，发行人与新阳光未对资产出售后的人员安排进行约定，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的安置与转移，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员工主要为基层员工。

中介机构对原周村厂区的 33 名员工进行了访谈，被访谈员工确认其选择留在新阳光或发行人处工作主要出于工作便捷性，为自主选择。

#### B.选择留在新阳光工作的员工以基层生产人员为主

从员工实际选择的工作来看，出于交通便捷性考虑，自主选择留在新阳光的员工以生产工人为主，采购、销售、技术及管理层的员工均留在发行人工作，留在新阳光工作的员工结合出售的设备，也不足以完成完整的加工处理过程。

新阳光收购周村厂区资产后，除了招聘部分原周村厂区员工外，2020 年还另外招聘了 24 名员工，用于保障新阳光的日常生产。

因此，尽管新阳光招聘了部分周村厂区的员工，但该部分员工与出售资产不存在直接关系，为员工根据工作便捷性及个人意愿自主选择的结果，出售资产不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② 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出售资产无法完成完整的加工处理过程

发行人致力于锂电池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通过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采购、生产、销售和技术保障的体系，保证了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新阳光收购周村资产后，仅购买了生产设备，并继续向出租方租赁了土地厂房，聘用了生产人员，由于缺乏一整套体系化的加工处理过程，导致其正常生产经营无法得到合理保障。

产品	2020 年 1-6 月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三元材料	210.33	14.02%
前驱体	0	0%

注：三元材料产量中 41.30 吨为自产，169.03 吨为受托加工。

新阳光收购周村资产后，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低于正常水平，且主要为受托加工，另外未生产前驱体，证实了加工处理过程对前驱体及三元材料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仅收购设备并招聘生产人员后，无法实现前驱体及三元材料的正常生产。

另外，从产出角度来说，新阳光除了依靠项建平开拓阳光电源一个客户外，其他三元材料收入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不具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无法完成完整的产出过程。

### ③ 集中度测试

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39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周村厂区处置

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1.53 万元。

出售资产中不包括非现金资产、少数股东权益、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等要素，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中取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方支付的对价+购买日被购买方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购买日前持有被购买方权益的公允价值-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形成的商誉=购买方支付的对价= 1,157.08 万元

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值=1,291.53 万元

总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综上，公司出售周村资产未构成一项业务。

#### 4、周村厂区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清理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贷：固定资产

借：其他应收款

    贷：资产处置损益

        固定资产清理

        应交税费

对于资产或业务出售方而言，交易标的是否构成业务，在会计处理上不存在实质差异，均按照收到的转让对价与已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之差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即使将周村资产出售交易认定为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及交易损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二) 模拟分析若周村厂区资产构成业务，与同行业相比其出售价格是否被过分低估**

## 1、假设周村厂区资产构成业务的进一步分析

若模拟分析周村厂区资产构成业务，则可根据未来收益法对周村资产进行评估。

假设：

(1) 新阳光 2021 年度锌合金粉销量为 940.53 吨，预计 2022 年销量为 1,300 吨，2023 年销量为 1,600 吨，2024 年及以后年均销量为 2,000 吨；

(2) 经调整后的风险报酬率为 14.08%（税前）。

根据出售后新阳光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预计经营情况模拟估算 2019 年末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276.50	95.46	104.63	137.65	156.96	245.35
折现率	14.08%	14.08%	14.08%	14.08%	14.08%	14.08%
年期	1	2	3	4	5	
折现系数	0.8766	0.7684	0.6736	0.5904	0.5176	3.6763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现值	-242.37	73.35	70.48	81.28	81.24	901.99
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965.97	

模拟估值结果低于当初按成本评估的价值 1,291.53 万元和交易价格，出售价格并未过分低估。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交易案例相比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发行人本次资产出售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作价	PB 估值	定价依据
长远锂科	金驰材料	2016.12.31	39,850.15	39,850.15	1.00	净资产
	7,000 吨项目	2016.12.31	37,521.98	37,521.98	1.00	净资产
当升科技	常州当升	2020.6.30	127,901.30	131,397.02	1.03	评估报告（资

可比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作价	PB 估值	定价依据
						产基础法)
容百科技	湖北容百	2015.12.31	3,122.57	3,600.00	1.15	注册资本
	竞拍取得科博特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曹娥村的房地产及相关机器设备	拍卖	/	5,008.00	/	/
天力锂能	周村厂区资产	2019.12.31	1,699.28	1,157.08	0.68	净资产

注 1: PB=作价/净资产;

注 2: 长远锂科收购金驰材料 100%股权及 7,000 吨项目时未进行评估,五矿资本在剥离金驰材料及新材料事业部本部所属资产(含 7,000 吨项目)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长远锂科收购金驰材料及 7,000 吨项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当升科技收购常州当升是参考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常州当升的评估价格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容百科技收购湖北容百则是参考湖北容百的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由上可知,除了当升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以净资产或者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当升科技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 PB 估值均在 1 左右。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被过分低估的情形,原因如下:

(1) 模拟分析若周村厂区资产构成业务,模拟估值结果低于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2) 发行人处置周村厂区资产以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议价,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交易案例一致;

(3)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 PB 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通过购买资产,实现了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升级和前驱体、正极材料一体化的产业链前端融合,扩大了资产规模,企业实力得到增强,对可比公司的后续发展有重要意义;而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

了处置瑕疵资产，主要为使用过的设备，拆卸后异地使用的难度较大，不能与土地及厂房共同出售，因此，协商后的交易价格较净资产存在一定的折价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交易已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利益相关方王瑞庆、李雯、李轩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比例为 100%。本次交易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利益相关方股东全票审议通过。

### (三) 补充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前两年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公司的比重，并基于此判断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量及产生的营业收入。根据 2018 年、2019 年所销售主营产品最终入库所在仓库来大致区分其产量比例，然后按周村厂区的主营产品产量占全部主营产品产量的比例对 2018 年、2019 年合并利润表其他项目进行模拟分配，确定周村厂区收入、利润及资产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29,607.82	31.64%	1,415.54	34.70%	1,927.68	2.46%
2019 年度	26,142.95	25.84%	1,932.14	27.06%	1,699.28	1.49%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6 的相关解释，对重组新增业务占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或 100% 的情形，存在运营一定期限方可申报 IPO 的时间要求。公司出售周村厂区资产不属于重组新增业务范畴，因此符合 IPO 申报对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同时，鉴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其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出售行为不满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出售周村厂区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减少的产能、产值是否已被其他厂区有效替代,综合评价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 1、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减少的产能、产值已被其他厂区有效替代

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前后,公司三元材料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时间	产能	说明
2019.12.31 (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前)	11,571	周村厂区资产三元材料产能为 3,000 吨
2020.1.1 (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	8,571	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减少三元材料产能
2020.6.30	10,000	新七街厂区 2 条线于 2020 年上半年投产
2020.12.31	16,000	安徽天力 6,000 吨产能于 2020 年下半年投产

注:产能为该时点的数据。

2019 年末,发行人出售了周村厂区资产,短期内导致三元材料产能下降,随着新七街厂区及安徽天力投产项目的逐步完成,公司总产能得到提升,减少的产能被有效替代。同时,为了弥补短期内产能下降的缺口,发行人委托乾运高科及五龙动力/五龙能源进行外协生产。通过增加自有产能及补充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单位:吨

自产产量			总产量			销量		
2019 年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20 年	增长率	2019 年	2020 年	增长率
7,602.16	8,340.82	9.72%	8,371.30	14,209.02	69.73%	8,643.43	13,611.68	57.48%

注:总产量包括自产产量及外协产量。

公司 2020 年度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未因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产值方面,自 2019 年年末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后,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三

元材料分别实现收入 123,435.22 万元及 163,400.72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 25.63%、32.37%。周村厂区出售后,公司产值仍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因此,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公司减少的产能、产值已被其他厂区有效替代。

## 2、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周村厂区出售后,发行人加快建设新七街厂区和安徽天力,提升自有产能以弥补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带来的短期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对产能予以补充,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减少的产能得到有效替代。

鉴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于不同期间的三元材料成本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为便于分析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对业绩的影响,以三元材料单位成本(剔除原材料)的差异来测算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对 2020 年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三元材料单位成本(剔除原材料)			
	周村厂区	自产	外协	自产及外协平均成本
2019 年度	0.45	-	-	-
2020 年度	-	0.65	0.68	0.66

因周村厂区资产购置较早,因此生产成本低于其他厂区。2019 年周村厂区三元材料单位生产成本(剔除原材料)为 0.45 万元/吨,2020 年度三元材料自产单位成本(剔除原材料)为 0.65 万元/吨,外协加工三元材料的单位成本(剔除原材料)为 0.68 万元/吨,比 2019 年周村厂区的吨生产成本高 0.21 万元。

假设周村厂区资产未被出售,周村厂区 2020 年三元材料产量与 2019 年实际产量持平且在当年被全部销售,则 2020 年度公司其他厂区自产和外协的数量可相应减少 2,235 吨,出售周村厂区资产对公司 2020 年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假定周村厂区产量 (吨)	增加的生产成本 (万元)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万元)	占净利润的比例
2,235.00	471.89	401.10	7.0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处置周村厂区资产,导致 2020 年生产成本增加 471.89 万元,影响净利润 401.10 万元,占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7.02%,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公司减少的产能、产值已被其他厂区有效替代;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分析新阳光成立以来的业务来源、客户构成、收入成本主要构成、股东投资收益及领薪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新阳光分流公司收入和公司利用新阳光向陈伯霞输送利益的情形

### 1、新阳光成立以来的业务来源及客户构成

#### (1) 新阳光成立以来的业务来源

新阳光成立于2019年12月,系项建平先生为收购周村厂区资产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项建平先生设立新阳光后,与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产业链延伸,为其控制的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三元材料。

2020年6月22日,陈伯霞女士向项建平先生购买新阳光100%的股权后,新阳光三元材料加工业务系周村厂区资产转让前原来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锰酸锂加工业务系新阳光自行洽谈发展的业务,持续时间较短,锌合金粉业务部分客户系公司原来锌合金粉业务客户(锌合金粉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已于2017年停产,公司目前无锌合金粉的产能),其他系公司自行洽谈发展客户。

#### (2) 主要客户构成情况(选取销售金额大于100万的客户)

2021年,新阳光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内容	营业收入	业务来源
1	常州安伊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锌合金粉	438.18	自行开拓
2	安徽省神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锌合金粉	378.90	锌合金粉原有客户
3	浙江浙能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锌合金粉	369.30	自行开拓
4	重庆市九瑞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锌合金粉	234.04	自行开拓
5	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锌合金粉	136.04	自行开拓
6	沭阳鑫能电池有限公司	锌合金粉	119.97	锌合金粉原有客户
小计			<b>1,676.43</b>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61.11%</b>	-

2020年，新阳光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内容	收入	业务来源
1	赣州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受托加工)	661.05	自行开拓
2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自产业务)	361.06	项建平先生关联业务
3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锰酸锂(受托加工)	187.48	自行开拓
4	贵州高点科技有限公司	锰酸锂(受托加工)	152.06	自行开拓
5	新乡市新科力电源有限公司	锌合金粉	115.83	锌合金粉原有客户
小 计			<b>1,477.48</b>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b>86.16%</b>	-

如上表所述，新阳光主要业务来源为自行开拓。其中，在项建平先生控股新阳光期间，新阳光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 361.06 万元。由于发行人系阳光电源三元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且项建平先生收购的目的主要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配套生产三元材料，因此若新阳光未收购公司周村厂区资产生产三元材料，则上述 361.06 万元存在由阳光电源向公司采购的可能。2020年，公司实现收入 124,308.03 万元，上述可能分流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占比极小。

此外，尽管新阳光存在向公司锌合金粉原有客户销售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已经不再从事锌合金粉业务的生产（相关生产资产已经出售给新阳光），因此该部分业务不存在新阳光分流公司收入的情形。

## 2、新阳光成立以来收入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新阳光成立以来收入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销量	营业收入	销量	营业收入
三元材料(受托加工)	318.00	661.05	-	-
三元材料(自产)	40.00	361.06	0.75	2.26
锰酸锂(受托加工)	1,488.46	339.54	-	-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销量	营业收入	销量	营业收入
锌合金粉	160.55	350.54	940.53	2,741.07
其他	0.24	2.67		
合计	2,007.25	1,714.87	941.28	2,743.33
营业成本	1,769.49		2,511.09	
其中：直接材料	1,196.96		2,120.20	
直接人工	236.60		87.50	
制造费用	335.93		303.39	

2021 年度，新阳光销售的三元材料为其 2020 年度生产后剩余尾料，被洪水浸泡后作为废料销售，单价及金额均较低；2020 年度新阳光的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的受托加工数量较大，收入及成本不包括客户直接提供的原材料，因此人工费用占比较高。

如上表所示，自陈伯霞女士收购新阳光后，新阳光根据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相关三元材料业务订单后，即不再从事三元材料相关的生产及销售。2021 年新阳光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锌合金粉。

### 3、股东投资收益及领薪情况

经核查新阳光银行账户对账单及陈伯霞女士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新阳光自成立以来未向股东分配红利，股东亦未在新阳光领薪。公司不存在利用新阳光向陈伯霞女士输送利益的情形。

### 4、说明是否存在新阳光分流公司收入和公司利用新阳光向陈伯霞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新阳光成立以来的业务及客户主要为自行开拓，在项建平先生控股期间新阳光曾向阳光电源销售 361.06 万元三元材料，存在可能分流发行人少量收入的情形，该部分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除此以外，新阳光不存在其他分流发行人收入的情形；自陈伯霞女士收购新阳光后，新阳光根据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相关三元材料业务订单后，即不再从事三元材料相关的生产及销售，仅从事锌合金粉业务的生产及销售；新阳光自成

立以来未向股东分配红利，股东亦未在新阳光领薪。

综上，除在项建平先生控股新阳光期间向阳光电源销售 361.06 万元三元材料，存在可能分流发行人收入的情形外，新阳光不存在其他分流发行人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新阳光向陈伯霞女士输送利益的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时的人员变动明细表，分析人员流动情况；

(2) 查询周村厂区的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核查其生产设施变动情况；

(3) 取得新阳光设立后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与其出售前产生的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4) 取得新阳光、陈伯霞、王瑞庆、李雯、李轩等对新阳光未来经营情况的承诺函；

(5) 查阅周村厂区资产转让协议，核查其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

(6) 查阅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周村厂区出售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周村资产视同业务模拟估值的计算过程；

(7) 查询同行业公司关于出售或购买三元材料生产设施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出售周村资产进行对比分析；

(8) 查阅新阳光成立以来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来源、客户构成、收入成本构成；

(9) 取得新阳光成立以来的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及陈伯霞 2020-2021 年度的银行流水，核实新阳光分配投资收益及向股东发薪情况；

(10) 对原周村厂区员工进行访谈；

(11) 查阅新阳光的考勤记录及生产记录表。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周村厂区资产出售不构成业务的理由充分合理；

(2) 若周村厂区资产构成业务，则按照收益法测算的估值不高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交易案例相比发行人周村厂区资产的出售价格未被过分低估；

(3) 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周村厂区资产出售后，发行人减少的产能、产值已被其他厂区有效替代；出售周村厂区资产未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除在项建平先生控股新阳光期间，新阳光向阳光电源销售 361.06 万元三元材料，存在可能分流发行人收入的情形外，新阳光不存在其他分流发行人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新阳光向陈伯霞女士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专项核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6问“关于环保与能耗”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立项、环评、节能审查程序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新电源工[2014]00007）	新环书审[2015]38 号	新环验[2018]48 号	新发改环资[2014]594 号
	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711-41-03-049146）	新环牧表审[2019]022 号	自主验收	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节能降碳方案），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待最终验收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6,000 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0661-41-03-027145)	淮环开行 [2020]04 号	自主验收	淮发改许可 [2020]239 号
在建项目	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暨一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1-410422-41-01-722063)	正在办理	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尚未取得
募投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淮北经开区经济发展计划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20-340661-41-03-011093)	淮环开行 [2020]08 号	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正在办理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410711-41-03-018406)	新环牧告表 [2020]023 号	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牧发改字 [2022]32 号

就上述发行人存在个别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1、已建项目

天力锂能已建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投产目前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节能降碳方案),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待最终验收,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 天力锂能已建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当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2、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项目“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暨一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 尚未投入建设, 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及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叶县环境保护局、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 发行人后续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障碍。

### 3、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完成立项批复、环评批复, 尚未投入建设, 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 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后续取得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 (二)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类型的案例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经检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部分上市企业亦存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类似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节能审查意见披露情况
1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1212.SZ, 2022年创业板上市)	沧州化工“52.6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	募投项目	项目尚在筹建中,正在提交节能审查报告
2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企业,已注册生效)	阿坝侨源“汶川基地高纯气体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3		阿坝侨源“汶川基地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募投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
4		眉山侨源“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	正在办理
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在审企业)	川宁生物“三期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期高端原料药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新评审字[2021]191号),尚待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6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在审企业)	“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故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除“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外,其余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年产5,000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节能降碳方案),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待

最终验收，天力锂能已建项目“年产 5,000 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建设当时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在建项目“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暨一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后续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及节能审查意见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后续取得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三）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6 问“关于环保与能耗”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与能耗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简称“《专项核查报告》”），详细内容见《专项核查报告》。**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140.33 万元、5,389.80 万元和 8,485.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

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389.80 万元和 8,485.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富德高科正在办理合伙期限展期的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富德高科合伙期限到期但尚未完成展期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天力锂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041002074	-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4日，有效期： 三年
2	天力锂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乡市商务局	01516395	-	长期
3	天力锂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	4107960837	-	长期
4	天力锂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2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5	天力锂能	城镇排水许可证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字第0140号	排水量 200m <sup>3</sup> /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6	天力锂能	排污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9141070068568407XM001R	-	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7	天力锂能	取水许可证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豫0701]字[2020]第008号	地下水	至2022年5月12日
8	新天力锂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1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9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	36721QZ0323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至2024年2月2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有限公司			
10	天力 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 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36721EZ0262 R0M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1	天力 锂能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中标华远（北 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36720SZ0168 R0M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2	天力 锂能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新乡市应急管 理局	AQBIIIQG20 200107	安全生 产标准 化三级 企业 （轻工	至 2024 年 3 月
13	安徽 天力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 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36721QZ0334 R0M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4	安徽 天力	固定污染源排 污登记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 证管信息平台	91340600MA 2U5JYL5K00 1Z	-	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15	天力 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ns	CNIATA0433 07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	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3,975.47	123,447.50	99,022.12
营业收入（万元）	166,274.17	124,308.03	101,168.33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8.62	99.31	97.88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安徽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5JYL5K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00万

## (2) 新天力锂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984616803
住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 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

## (3)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66YWTW20
住所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万

## (4)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9KP19P29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叶廉路东段 90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0 万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	董事
3	刘希	董事
4	李德成	董事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8	申华萍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9	冯艳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克歌	监事
12	刘汉超	监事
1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企业
2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小学(曾用名: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封丘县长青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封丘县应举开达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新乡市卫滨区三原色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新乡市红旗区智能开发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新乡市牧野区贵宾山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新乡市牧野区尊味餐厅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9	新乡市弘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文音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持有 25% 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吉林市亿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吉林市昌邑区哈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5	吉林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市丰满区原味斋涮羊肉火锅店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吉林市船营区阔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8	吉林市大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厚存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希控制的企业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控制的企业
23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河南省新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妹夫控制的企业
26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32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33	新乡市世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持股 4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河南世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之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5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郑州湃克财务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监事刘汉超出资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艳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少数股东, 曾持有新天力锂电 33.33% 股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股权
3	河南天翔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哥哥曾控制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4	新乡市力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配偶段灵芝曾持有 19% 股权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5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未注销
6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曾持有 35% 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8	李树灵	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
9	陈伯霞	2020 年 3 月离任的董事
10	谷云成	2020 年 3 月离任的监事
11	蔡碧博	2020 年 4 月离任董事、5 月离任副总经理
12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控制的企业
1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14	湖南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离任
15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6	沈阳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7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 (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向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房屋、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关联租赁，年租金为 91.05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为 86.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	房屋、厂房	-	-	86.71

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和房屋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双方约定按 7.5871 万元/月进行结算。2019 年末公司处置周村厂区资产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上述关联租赁，后续将不会再发生上述建筑物的关联租赁交易。

####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服务。其中，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2,500 元/吨（含税）。

2019 年度，公司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锰酸锂正极材料加工劳务，收取加工费 227.42 万元；销售包装袋及少量材料 1.53 万元和 3.54 万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为 232.49 万元。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 (3)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270.25	193.22	239.9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600.00	2019.8.16	2019.9.2
王瑞庆	300.00	2018.10.31	2019.1.2
李轩	300.00	2018.10.29	2019.1.28
李雯	240.00	2019.8.14	2019.9.2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借款 6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偿还本息合计 601.2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轩借款 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1 月，公司提前向李轩归还本息合计 303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借款 3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提前向王瑞庆归还本息合计 302.25 万元。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雯借款 2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2019 年 9 月 2 日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李雯归还本息合计 240.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 750.00 万元，增资协议约定由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天力锂电增资 250.00 万元。

公司、新天力锂电、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近三年累计 3 亿元的净利润，则由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回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天力锂电的股份，回购价款为增资款总额+增资款总额 $\times$ 4.75% $\times$ 增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天力锂电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偿还 750 万借款本息共计 758.63 万元。此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 2017 年-2019 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为 3 亿元的概率较低，根据协议的实质来判断，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属于负债事项。根据回购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 250 万股权进行了回购。

### **(3) 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汽车**

2019 年 1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一辆新能源电动车以 7.60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 6.55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封丘县长青学校。

本次出售的东风小康牌新能源汽车为公司 2018 年 12 月购置,购置价为 7.60 万元(含税),预计使用年限 4 年,出售时尚未投入使用,出售价格参照公司外购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5 年 8 月 7 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1500000205、ZB1171201500000206、),就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11712018280274 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李树灵 李雯 陈伯霞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7 年 3 月 31 日,担保人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7D29MC90-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7011)及附属协议项下债权 1,1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XWD2017011 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借款金额 1,1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6 月 29 日,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1),以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项下的债权额 2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5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 年 7 月 24 日,王瑞庆、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1),分别以其持有公司 600 万股、20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项下的债权额 4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2、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 Z 字第 2017006 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7 年 6 月 14 日,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FLFL2017E0614),以其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	FLFL2017A0614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同》(FLFL2017A0614)项下的债权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LFL2017D0614-01、FLFL2017D0614-02),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月18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ZD1171201800000078、ZD1171201800000079),就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20万元。	11712018280661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828067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9280349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编号为RLC117120190006信用证,2019年11月13日开具、2020年11月12日到期,金额为75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6月14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8026号),以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项下的债权额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2号),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8月22日,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项下的债权额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借款金额3,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7月25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812069号),以其持有公司9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中信银行股	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银豫贷字第 1812069 号)项下的债权 19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郭东伟、陈伯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银银最保字第 1812069A、信银银最保字第 1812069B、信银银最保字第 1812069C、信银银最保字第 1812069D、信银银最保字第 1812069E、信银银最保字第 1812069F),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日,借款金额 1,900 万元。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 年 3 月 18 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U986-L-01)项下的债权 1,26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U986-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借款金额 1,266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新天 力锂 电	2018 年 12 月 28 日,王瑞庆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4),以其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为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合同》(鸿投农同 2018017-03)项下的债权 750 万元以及《股权回购协议》(鸿投农同 2018017-02)项下的债权 25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8 日,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函》(鸿投农同 2018017-06、鸿投农同 2018017-07、鸿投农同 2018017-08),就上述 7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鸿投农同 2018017-03 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借款金额 750 万元。 鸿投农同 2018017-02 号《股权回购协议》,名股实债,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银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C 号),以其持有公司 960 万股股份为就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2019 年 8 月 1 日,王瑞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 信银银最权质字第 1912065A 号),以其持有公司 588 万股股份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900 万元。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借款金额 2,4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9 年 8 月 1 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银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银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年7月3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F),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9年8月27日,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ZB2019055),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ZH201905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	光郑焦分营DK2019043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10日,借款金额3,200万元。	是
			光郑焦分营DK2020050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借款金额3,200万元。	是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年11月30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NZZ-L-01)项下的债权2,0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NZZ-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30日,借款金额2,02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李洪波	天力 锂能	2018年8月28日,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06号-担保02)、《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18)027号,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06号)中1,5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王瑞庆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郑担保股反字(2018)027号),以其持有公司300万股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洪波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郑担保个反字(2018)027号)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额度合同》(2018)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06号《授信额度合同》,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6日,最高额授信额度1亿元,敞口授信额1,500万。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年3月16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项下的债权1,06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借款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借款金额1,060万元。	是
王瑞庆	天力	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	(2020)信银豫贷字第2012083号借款协议,借款期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栗绍业	锂能	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 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2021 年 9 月 27 日, 担保人陈伯霞、李轩、栗绍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2110380A、信豫银最保字第 2110380B、信豫银最保字第 2110380C)	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2021) 信银豫贷字第 2110380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 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20 年 7 月 16 日, 担保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0)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担保 02), 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天力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2020)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票据出具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承兑保证金 50%, 实际借款金额 700 万元。	是
			(2020)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341 号《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 票据出具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承兑保证金 50%, 实际借款金额 800 万元。	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1 年 1 月 27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4044422), 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10186859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993734), 为 2020	259000001201286161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锂能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8 年 9 月 19 日和 2018 年 9 月 20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77/78/79), 就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320 万元。	CD1171202180001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 金额 1358 万, 保证金比例为 30.04%, 敞口借款 950 万。 CD11712021800013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1 日, 金额 358 万, 保证金比例为 30.17%, 敞口借款 250 万。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21 年 5 月 26 日, 担保人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1004014170300001201), 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天力锂能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300 万元。	21004014170300001 号《保理合同》, 借款期限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借款 1,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21 年 6 月 11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2100000047/48/49), 就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6,820 万元。	编号为 RLC117120210006 信用证,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具、2022 年 6 月 20 日到期, 金额为 1,000 万元	否
			编号为 RLC117120210007 信用证,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金额为 1,000 万元	是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CD11712021800164), 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保证金比例为 30%, 敞口借款 609 万。	否
			117120212804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金额 3,341 万元。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7120212804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金额25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安徽天力	2021年6月28日，担保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烈保字第0628-2号、2021年烈保字第0628-3号)，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安徽天力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烈山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	流借字第202106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借款金额90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年12月23日，担保人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郑银保字第09202112030026668)，为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天力锂能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990万元。	01202112030026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借款金额2,99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锂能	2021年8月11日，担保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ZB2021040)，为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天力锂能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	光郑焦分营DK202105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借款金额4,000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锂能	2021年8月30日，担保人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21第210079-1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21第210079-2号、中原银(新乡)最保字2021第210079-3号)，为公司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中原银(新乡)授信字2021第210079号)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原银(新乡)银承字2021第210079号)，时间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敞口承兑1,500万。	否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中原银(新乡)银承字2021第210085号)，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保证金比例50%的，敞口承兑借款500万。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锂能	2021年11月1日，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担保03)号，《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2021)179号，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中1000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授信额度1,000万元。承兑日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5月3日，保证金比例为50%，金额为750万。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64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授信额度1,000万元。承兑日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保证金比例50%，金额为250万。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21年12月20日，担保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2021PAZL0103094-BZH-01)，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天力锂能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1,653.33万元。	2021PAZL0103094-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期限2021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实际金额453.33万元。	否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21年12月20日，担保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2021PAZL0103089-BZH-01)，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天力锂能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1,124.44万元。	2021PAZL0103089-ZL-01《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实际金额324.44万元。	否
王瑞庆	安徽 天力	2021年12月7日，担保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130500004-2021年淮海(保)字0034号)，为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7日安徽天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额5,300万元。	0130500004-2021年(淮海)字007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金额1,000万元。	否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	78.79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	3.40	3.40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	61.05

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9-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2021年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公司2019-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已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3日,天力循环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编号为2021-2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单价为345.11元每平方米,土地出让金总价为2,301万元,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出让年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循环	工业用地	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工业四路西侧	宗地面积: 66,672.49	50年	无	原始取得

####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签署 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未发生变化。

###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8 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锂能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368.04	2020.5.1-2022.4.30	2.52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安徽天力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5 号、6 号厂房	18,000	2020.1.1-2024.12.31	108 万元/年	厂房
3	天力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 1 单元 402	159.48	2020.7.5-2023.7.5	4.8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4	安徽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风花园小区 21 幢 503	101.96	2022.1.1-2022.6.30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5	安徽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 61 号新风花园小区 21 幢 403	101.96	2022.1.1-2022.6.30	1.08 万元/年	员工宿舍
6	天力锂能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 24 号楼 2 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2.1.1-2022.6.30	1.2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7	天力锂能	王为民	新乡市新一街与友谊路交叉口东北角 2-6 号楼 2 单元 29 层 22902 号	88.45	2022.1.6-2022.7.5	2.28 万元/年	员工宿舍
8	天力锂能	辛起超	牧野南小区 38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	143.2	2022.1.1-2022.4.30	1.44 万元/年	员工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

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的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锂离子正极材料装钵切块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440026.X	实用新型	2021.6.25	10年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水洗分离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448579.X	实用新型	2021.6.25	10年	无	原始取得
3	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预处理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439770.8	实用新型	2021.6.25	10年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加工压料过筛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439767.6	实用新型	2021.6.25	10年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筛料加工收料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439756.8	实用新型	2021.6.25	10年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热处理混料加工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187904.1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烧结下料混合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187940.8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加工浆料搅拌混料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187903.7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9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电极浆料加工生产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187829.9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0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过筛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187808.7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电池材料烧结装置	安徽天力	ZL202121188051.3	实用新型	2021.5.2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1项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万元）	20,199.08	244.82	80.02	214.09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22处预售商品房及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0	三元材料	价格随行就市	2021.8.10 至 2026.8.10	正在履行中
2		2020.1.1	三元材料	价格随行就市，总额预计超过 1 亿元	2021.1.1 至 2021.12.31	部分履行
3	广西东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4	三元材料	4,290.00	2021.11.27 至 2022.2.24	正在履行中
4	宇恒电池有限公司	2021.11.25	三元材料	2,190.00	2021.12.16 至 2022.1.23	正在履行中
5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1	三元材料	5,487.50	2022.2.7 至 2022.3.31	正在履行中
6		2021.10.14	三元材料	3,120.00	2021.10.15 至 2021.10.25	部分履行
7		2021.8.30	三元材料	2,532.15	2021.8.31 至 2021.9.7	部分履行
8		2021.7.16	三元材料	3,310.00	2021.7.27 至 2021.8.5	部分履行
9		2021.11.23	三元材料	2,149.80	2021.11.23 至 2021.12.29	已履行完毕
10		2021.5.12	三元材料	2,109.90	2021.5.12 至 2021.7.14	已履行完毕
11		2021.3.16	三元材料	2,503.50	2021.3.16 至 2021.6.9	已履行完毕
12		2020.12.11	三元材料	9,600.01	2020.12.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3		2020.12.11	三元材料	6,72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14		2020.12.1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15		2020.8.31	三元材料	7,192.00	2020.9.2 至 2020.11.30	部分履行
16		2020.8.3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0.9.2 至 2020.12.5	部分履行
17		2020.8.4	三元材料	2,760.00	2020.8.5 至 2020.9.14	已履行完毕
18		2020.5.14	三元材料	11,564.91	2020.5.18 至 2020.9.6	部分履行
19		2019.12.30	三元材料	10,131.94	2020.1.29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20		2019.9.16	三元材料	2,479.99	2019.9.20 至 2019.11.1	已履行完毕
21		2019.8.9	三元材料	2,240.06	2019.8.23 至 2019.8.30	已履行完毕
22		2019.7.25	三元材料	3,163.47	2019.7.27 至 2019.8.12	已履行完毕
23		2021.12.17	三元材料	4,830.00	2021.12.23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4		2021.5.19	三元材料	7,275.00	2021.5.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5	2021.5.25	三元材料	3,900.00	2021.5.25 至 2022.2.26	正在履行中	
26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3.9	三元材料	4,200.00	2021.3.9 至 2021.12.6	已履行完毕
27		2021.1.14	三元材料	2,500.00	2021.1.14 至 2021.7.31	已履行完毕
28		2020.11.20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11.13 至 2020.12.17	部分履行
29		2020.7.23	三元材料	4,900.00	2020.7.23 至 2020.11.2	部分履行
30		2020.5.19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5.19 至 2020.10.22	已履行完毕
31		2019.12.20	三元材料	2,247.00	2019.12.25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32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0	三元材料	3,400.00	2021.9.18 至 2021.10.22
33	2021.8.3		三元材料	3,260.00	2021.8.4 至 2021.9.18	已履行完毕
34	2020.10.24		三元材料	2,080.00	2020.10.25 至 2021.1.12	已履行完毕
35	2020.9.25		三元材料	2,020.00	2020.9.25 至 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36	2019.12.23		三元材料	19,080.00	2020.2.20 至 2020.5.18	部分履行
37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17	三元材料	5,250.00	2021.8.20 至 2021.11.15	已履行完毕
38		2021.2.23	三元材料	3,200.00	2021.2.23 至 2021.4.13	已履行完毕
39		2020.10.31	三元材料	2,887.50	2020.10.31 至 2020.2.3	已履行完毕
40		2020.7.28	三元材料	5,425.00	2020.7.28 至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41		2020.5.16	三元材料	2,970.00	2020.5.16至2020.7.23	已履行完毕
42		2019.12.6	三元材料	3,150.00	2019.12.21至2020.5.26	已履行完毕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前驱体	6,325.67	2022.1.9至2022.2.1	部分履行
2		2021.11.30	前驱体	6,179.35	2021.12.3至2021.12.30	部分履行
3		2021.11.19	前驱体	5,800.00	2021.12.2至2022.1.1	部分履行
4		2021.10.31	前驱体	6,134.80	2021.11.12至2021.12.3	已履行完毕
5		2021.9.30	前驱体	5,907.95	2021.10.5至2021.10.30	部分履行
6		2021.8.31	前驱体	5,789.00	2021.9.4至2021.10.2	部分履行
7		2021.8.5	前驱体	6,590.57	2021.8.14至2021.8.27	部分履行
8		2021.7.19	前驱体	2,300.00	2021.7.30至2021.8.15	已履行完毕
9		2021.6.5	前驱体	2,080.00	2021.6.5至2021.7.30	已履行完毕
10		2021.2.24	前驱体	数量500吨,价格根据上海有色网硫酸镍价格加成确定	2021.2.24至2021.5.4	已履行完毕
11		2021.1.21	前驱体	6,247.24	2021.1.21至2021.1.30	已履行完毕
12		2020.11.18	前驱体	3,700.00	2020.11.18至2020.12.28	部分履行
13		2020.11.2	前驱体	10,507.00	2020.11.2至2021.1.7	部分履行
14		2020.10.19	前驱体	4,000.00	2020.10.30至2020.11.8	部分履行
15		2020.9.25	前驱体	7,550.00	2020.10.16至2020.12.11	部分履行
16		2020.7.16	前驱体	6,750.00	2020.7.16至2020.9.12	部分履行
17		2020.3.1	前驱体	13,500.00	2020.4.9至2020.8.31	部分履行
18		2019.12.25	前驱体	10,275.00	2019.12.25至2020.8.31	部分履行
19		2019.12.25	前驱体	3,390.00	2019.12.25至2020.2.28	已履行完毕
20		2019.12.16	前驱体	6,620.00	2019.12.21至2020.4.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1		2019.9.26	前驱体	5,340.00	2019.9.27至2019.11.10	已履行完毕
22		2019.9.12	前驱体	3,380.00	2019.9.13至2019.10.20	已履行完毕
23		2019.9.6	前驱体	2,460.00	2019.9.7至2019.10.10	已履行完毕
2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0	氢氧化锂	2,400.00	2021.12.18至2021.12.27	已履行完毕
25		2021.11.16	前驱体	2,460.00	2021.11.25至2021.12.23	已履行完毕
26		2021.10.21	前驱体	2,508.00	2021.12.2至2021.11.14	已履行完毕
27		2021.9.22	前驱体	2,085.00	2021.10.3至2021.10.17	已履行完毕
28		2021.6.23	前驱体	2,000.00	2021.7.18至2021.9.11	已履行完毕
29		2020.10.10	前驱体	3,375.00	2020.10.10至2020.12.13	已履行完毕
30		2020.5.7	前驱体	3,283.00	2020.5.14至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31		2020.4.21	前驱体	2,650.00	2020.4.23至2020.10.15	部分履行
3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9	前驱体	2,562.00	2021.12.4至2022.3.16	部分履行
33		2021.2.20	前驱体	2,352.00	2021.2.20至2021.4.14	已履行完毕
34		2020.10.10	前驱体	2,412.00	2020.10.10至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35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前驱体	2,235.00	2020.8.20至2020.8.28	已履行完毕
36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前驱体	2,190.00	2020.10.12至2021.1.1	已履行完毕
37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21.9.15	碳酸锂	3,244.50	2021.9.27至2021.9.30	已履行完毕
38		2021.5.27	前驱体	2,024.925	2021.6.1至2021.6.30	已履行完毕
39	新乡市冠群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1	碳酸锂	2,904.00	2022.1.17至2022.3.9	已履行完毕
40	上海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碳酸锂	2,241.60	2021.12.22至2022.1.17	已履行完毕

### 3、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烧结二车间自动配混系统	2,438.00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郑银流借字第01202112030026667号	2,990.00	2021.12.24	2022.12.23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21051	4,000.00	2021.8.13	2022.8.1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712021280427	3,341.00	2021.7.26	2022.7.25
4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	2,000.00	2020.6.22	2023.6.2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5900000121018685969	2,000.00	2021.1.27	2022.1.27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3,200.00	2020.8.12	2021.8.11
3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5 号	2,000.00	2017.7.10	2020.4.1
4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6 号	4,000.00	2017.7.28	2019.12.26
5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18036 号	3,000.00	2018.8.28	2019.8.19
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TJ18D29NZZ-L-01	2,020.00	2019.3.12	2020.3.30
7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	2,400.00	2019.8.16	2020.5.15
8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3,200.00	2019.8.29	2020.8.14

9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036887609	2,000.00	2020.3.30	2020.11.4
10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128616138	2,000.00	2020.12.31	2021.1.4

## 5、抵押、质押合同

### (1) 借款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抵押、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郑银最高质字第08202112030026497号	2,990.00	2021.12.22至2022.12.31	郑银流借字第01202112030026667号	应收账款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ZD2021040	5,000.00	2021.8.11至主合同履行结束	光郑焦分营DK2021051	土地房产
3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044421	2,000.00	2021.1.27至主合同履行结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5900000121018685969	存货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110181号	30,000.00	2021.9.27-2022.9.23	票据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GZJFYECCEE2021001	60,000.00	2021.1.14-2022.1.13	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资产池保证金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豫票据池字第0039-1	20,000.00	2019.2.27-2024.2.27	银承及商承票据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290.95
2	备用金	3.79
3	其他款项	31.04
合计		325.78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1	质保金	19.53
2	其他	101.21
合计		120.7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五) 主要客户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碳酸锂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碳酸锂
4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碳酸锂

注：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六) 主要供应商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3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4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5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

锋锂业有限公司的采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力锂能	15%	15%	15%
新天力锂电	20%	20%	20%
安徽天力	25%	25%	25%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662，有效期：三年。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207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新天力锂电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202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749.15	550.93	807.91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749.15	550.93	807.91
利润总额	8,827.41	6,304.60	7,972.96
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49%	8.74%	10.1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13%、8.74%和8.49%,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产生,税收优惠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3,361,820.05	《关于2014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新发改高技[2014]666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325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预[2015]437号)、《2014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号)
新乡市财政局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46,000.05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70号)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给与装修补贴	29,938.94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证明》
财政局拨款星级企业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218号)
2018年研发补助配套专项资金	305,1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408号)
2018年研发补助配套专项资金	305,1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408号)
2019年研发补助配套专项资金	46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428号)
2019年省级研发平台认定奖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市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81号)
2019年节能减排创新示范企业资金	1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180号)
2019年重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180号)
2020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5,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322号)
2020年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款	5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0]60号)
企业上市奖励	1,00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290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57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428号)
2018年研发奖补资金	751,3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18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408号)、《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和提前下达2018年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7]550号)
兑现专项发展资金	1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淮北高新区2020年度促进工业企业扩规模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
新乡稳岗补助	18,203.55	关于2021年牧野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19年新乡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18-2019年度新乡市长质量奖的决定(新政文[2021]12号)
财政局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5,000,000.00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会议纪要》([2021]第6期)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企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证明》
财政局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2,405,500.00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会议纪要》([2021]第6期) 《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企业发展奖励扶持资金证明》
财政局下达2021年省级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2,611,400.00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企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1]382号)
财政局拨付复产复工资金	80,000.00	《关于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复工复产救助资金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安徽天力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进行自主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验收情况
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动力电池三元正极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验收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4号)	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

## (二)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361人、394人和395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费	395	343	86.6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5	346	87.59%
失业保险费	395	346	87.59%
工伤保险	395	346	87.59%
生育保险费	395	343	86.84%
住房公积金	395	340	86.08%

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年12月末
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	2人
部分员工尚未与原单位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	4人
部分员工已经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手续但尚未生效	5人

未缴纳原因	2021年12月末
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员工缴纳	34人
退休返聘	4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可能。根据测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需补缴金额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金额及比例
可能需补缴金额①	52.49万元
利润总额②	8,827.41万元
①/②	0.5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绝对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的比重较小，如补缴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出具《承诺函》：“一、本人作为天力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力锂能完善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

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10,018,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1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1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申报债权。

公司已对应收德朗能的款项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 2、发行人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原告)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原告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因投保财产受洪灾影响

发生损失，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保险金 22,878,191.68 元及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3、无锡市明杨新能源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2 月，无锡市明杨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被告），因原告与被告签订三元材料销售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45 吨三元材料，如不能履行，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8,801,869 元及保全费、代理费 20 万元、差旅费 3,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按照未如期交货的责任计提了 2021 年度的预计负债 61.64 万元。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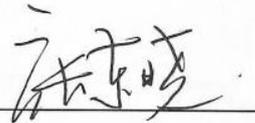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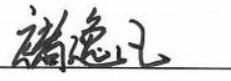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2年4月12日